

公路运价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法规，加强公路运价管理，促进公路运输事业迅速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运价包括汽车旅客运价（不含市区公共汽车和涉外旅游车运价，下同）、汽车货物运价、拖拉机运价、其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运价、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汽车货（客）运站费收和装卸搬运费收等。

第三条 公路运价的制定和调整，应体现运输价值，反映供求关系，符合国家政策，实行按质论价、分等定价的原则。合理安排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比价、合理确定公路内部各种运价之间的比价关系。涉外汽车运价和国际集装箱汽车运价还要参考国际价格水平。

第四条 运价管理，必须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兼顾承、托运双方和旅客的利益，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按照运价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大小和公路运输形式的不同特点，公路运价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市场调节价格三种形式。以国家定价为主，逐步扩大国家指导价格的范围。

第六条 公路运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交通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国公路运价工作，研究拟定全国性运价方针、政策、法规、运价规则、运价改革措施等；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地区的公路运价工作。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运价率、费率，按照公路运价分级管理权限管理。价格和费收的制定和调整，必须以正式文件为准。

各级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设立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运价管理机构，配备一定专业人员，加强公路运价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凡从事公路客货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的单位、个人和货主单位，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公路运价管理职权的划分

第八条 交通部的职权是：

1. 贯彻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公路运输生产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拟定全国公路运价方针、政策和法规；规定计价原则、计量标准、计价项目、价目比差以及公路货物运价等级。经国家物价局审定后颁发施行。

2. 编制全国汽车运价长期、中期调整和改革规划。提出全国汽车客货运价的总水平和基本运价调整建议方案。平衡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汽车运价水平。

3. 制定与调整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和汽车货（客）运站的主要费收项目的基本费率、费率比差，报国家物价局备案后，颁发实施，监督执行。

4. 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公路运价和省际干线国内集装箱汽车运价、零担货物运价、旅客运价。

5. 进行公路运价调查研究，掌握和交流运价信息，了解物价变化情况，做好运价动态分析和预测工作。

6. 指导全行业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的公路运价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路

运价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对严重违反运价法规和纪律的行为，协助国家物价检查机关进行处理。

7. 上级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的职权是：

1. 贯彻国家的运价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运价规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和补充规定，并监督实施。

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装卸、搬运和非机动运输工具运价规则，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颁发执行，并报交通部备案。

2.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期、中期和年度公路运价计划，提出基本运价和运价总水平的调整建议方案，协调和衔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地（市、盟、州）的运价。

3. 制定和调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汽车客、货运价，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和汽车货（客）运站的费收，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颁发施行，并报交通部备案。审定、补充或修订个别运价和费收，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和交通部备案。

5. 负责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运输全行业运价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路运价政策、法规、规则的实施，协助物价检查机关纠正和处理违反运价法规和纪律的行为。

6. 做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运价的调查研究、动态分析和预测工作。

7. 上级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地区（市、盟、州）交通局的职权是：

1. 负责本地区（市、盟、州）公路运输全行业的运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运价方针、政策和交通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公路运价法规。

2.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和交通厅（局）授予的运价管理权限，制定本地（市、盟、州）的非机动车运价和装卸搬运费收规则，制定和调整相应的运价和费率，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颁发执行，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和交通厅（局）备案。

3. 做好公路运价调查研究，掌握公路运输市场运价动态，向省、自治区、交通厅（局）反映本地区公路运价管理情况和调整运价的意见。

4. 监督检查本地区公路运价的执行情况，协助物价检查机关纠正和处理违反运价法规和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县（市、旗）交通局的职责是：

1. 负责县（市、旗）公路运输全行业的运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实施上级颁发的公路运价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定价和调价方案。

2. 根据省级授予的运价管理权限，在规定范围和幅度内，制定和调整部分公路运价和费率，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颁发执行，并报上级物价局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 掌握公路运输市场运价动态，通报运价信息。

4. 协助物价检查部门，组织群众性运价检查工作，纠正和处理违反运价法规和纪律的行为。

。

指导和监督城乡个体（联户）运输业的公路运输费收。

5. 省级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路运输企业的职权是：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各项运价法规，遵守物价纪律。

2. 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公路运价和费收；在国家指导的公路运价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制定具体的运价率和费率。

3. 确定实行市场调节的公路运价率和费率。

4. 向上级提供公路运价构成变化、运输成本变化和运输利润率变化的资料。

5. 服从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物价部门的管理，接受运价检查，提供物价检查需要的价格、成本数据和账簿、凭证、报表、文件等。

第三章 公路运价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定价的公路运价，是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按照运价分级管理权限所规定的基本运价，固定的调加或调减率，固定的加成率或减成率，运价率和费率。国家定价的公路运价是统一性的运价，应分别在运价规则、细则和文件中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区、部门、运输企业、个体运输业都必须执行。不得越权调整，擅自变动，另立名目，价外加价；不得采取少计或多计运输里程、货物计费重量等变相涨价或压价、削价；不得非法收取运费回扣。

第十四条 国家指导的公路运价，是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按照运价分级管理权限，对特定地区、线路、货物、车辆和某些条件下运输所规定的可以在一定控制幅度内调整的运价和费收，包括基本运价，上限或下限幅度、区间幅度、加减成率。国家指导的公路运价是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允许下级交通主管部门，直至运输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调价。各地区、各部门、运输企业、个体运输业都不得越权擅自扩大指导价格的范围或超过规定的浮动幅度。

第十五条 市场调节的公路运价，是在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的公路运价外，允许随运输市场运力、运量供求的变化而灵活变动的运价或费收。包括边远山区、农村道路条件很差的支线运价，某些指定的特种货物、特种车辆、机动运输工具和特定运输条件的运价或费收。按照运价分级管理权限，定价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市场调节运价的范围和条件。市场调节价格一般可由承托双方协议定价。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掌握运输市场运价信息，当运价暴涨暴落时，应通过组织车辆、控制货源、调节和限制运价等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干预。

第十六条 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公路运价，按不同货物、车辆、道路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舒适性强、运送速度快、服务质量好、达到优质标准的客货运输，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检验确认，按照运价分级管理权限报批后，可以在规定的幅度内加价；质量下降或达不到加价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加价或减价。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或中外合营的运输企业，在国内参加营业性运输，除交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均应执行公路运输不同形式的运价规则所规定的运价和费收。

经济特区的旅客和货物运价应根据交通部制定的经济特区公路运价规则执行。经济特区运输企业参加内地营业性运输的，执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的运价和费收，服从当地交通管

理部门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运价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本行业所有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业和参加营业性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车辆的运价和费收。

第十九条 从事营业性汽车运输、装卸搬运和非机动车运输，不论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业和其他部门都要使用交通部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印制的汽车运输货票（含装卸搬运费结算凭证）和旅客运输客票。

第四章 运价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运价监督管理，把运价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任务。各级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有专人负责运价监督检查工作，对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业以及参加营业性运输的厂矿企事业单位有权进行运价检查、监督。对违反运价纪律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物价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应当给予经济制裁的，须报当地物价检查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物价、工商和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运价大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路运输企业要定期进行运价自查。运价人员要对本单位运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运价政策、法规和运价纪律的行为，有权抵制和越级反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运价专职或兼职人员以及运输企业的运价人员，在对运价进行检查监督时，要认真执行政策规定，秉公守法，不徇私情，严守纪律。被检查单位要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公路运价管理制度，如运价公布、运价检查监督、运价统计报告、奖励与惩罚、违纪立案等制度。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运价方针、政策、法规，在加强运价管理中有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予奖励：

1. 积极参加运价检查，有显著成绩的；

2. 对违反运价方针、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坚决进行抵制，积极检举揭发，敢于斗争，有显著成绩的。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应将所属单位和人员遵守运价方针、政策和运价纪律的事迹，作为考核集体或个人工作成绩和评比先进的一项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 越权制定和调整运价率、费率，增设价目、费目，超越规定的运价加、减成范围和幅度任意定价、调价的；

2. 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运价和费率，擅自提价、变相涨价和滥收其他费用的；

3. 未经批准，有意提前、推后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定价、调价通知，增加货主或旅客负担或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4. 采取涨价、变相涨价、抬价、压价、刹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收入的；
5. 对于运价违纪行为进行包庇纵容或对检举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6. 泄露运价机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利用非法计费手段从中贪污或收取运费回扣的。

凡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协同物价检查机关，进行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吊扣交通部门发放的营运证件的处理。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凡应退还货主或旅客的非法收入应如数退还；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连同罚款统一由物价检查机关收缴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交通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